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。
- 被担保人：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。
-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：授权担保人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，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，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，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，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。

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。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，开发企业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，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《房屋他项权证》等文件，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，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方式：阶段性担保；

(二) 担保期限：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；

(三) 担保金额：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；

(四)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，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，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204,761.6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24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68,321.29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33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36,440.35 万元人民币，均是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2%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